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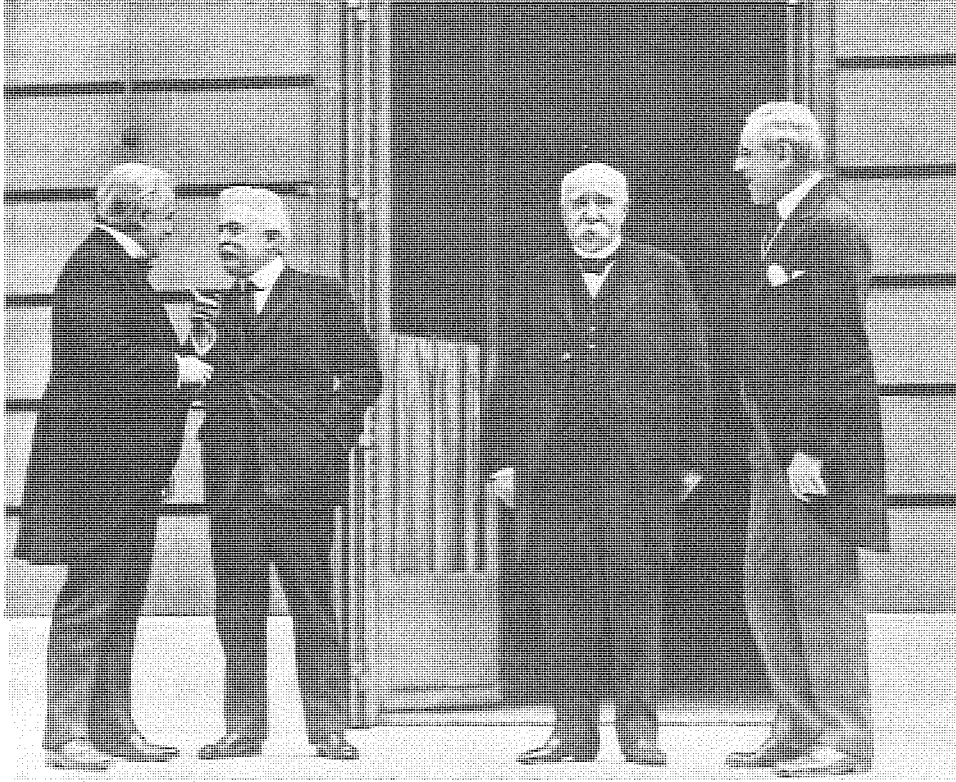
文化認同與民族自決

• 石元康

自從歐洲共產主義在80年代末期及90年代初期解體以來，世界有了兩個大的但是相反的潮流在推動着人類的歷史。一方面，西歐的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在往着統一化的方向邁進，期望最終能組成一個歐洲的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另一方面是原來那些共產主義的國家，則朝着分化的方向走。這種分化，有時是通過談判的手段達成的，例如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通過協商而紛紛走上獨立的道路；有的則是通過血腥的手段，以期達到這個目的，例如目前在前南斯拉夫國土上所發生的一連串的內戰，都是各個民族想要獨立所引起的。歐洲統一體的構想雖然由來已久，但是最近才真正地變得更為急迫。我想這主要是由於西歐諸國感受到美國及日本在經濟上對他們的壓力所造成的。雖然西歐人都感受到它的迫切性，但是從丹麥全民投票中反對一體化者佔了多數，以及最近法國全民投票中贊成者只佔百分之五十一左右這點來看，統一的前途並不是一條康莊坦道。馬城條約(Maastricht Treaty)最後是否能順利通過還是很大的問號。在現代世界中，要把不同語言、文化的民族，用政治的力量融合為一個實體，雖然有些國家有這種意願，但實際上還不是一件容易辦得到的事情。這後面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民族主義乃是十八、十九世紀以來最主要且具有支配性的政治思潮之一所引致的。至於東歐及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分裂，所體現的正是這種民族主義的哲學。

自決與自治之辨

民族究竟有沒有自決的權利？這種民族自決權(the right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究竟是一種甚麼權利？它的根據是甚麼？要瞭解民族自決權這個概念，我們必須把它與自治權(the right to self-rule)作出一個區分。



威爾遜在巴黎和會提出他的十四點民族自決方案，對本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影響深遠。圖為威爾遜(右一)和其他與會者。

自治權所指的是1947年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說的：「每個人都有權利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來參與他的國家的政府中的事情。」^①

這句話很明白地表示，自治權事實上是等於民主國家中人們所具有的參政的權利。這種自治權當然與民主政治是同一個東西。自從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在十八世紀末發生以來，民主這種政治制度成為人類共同追求的理想。美國獨立革命及法國大革命分別受到洛克及盧梭的契約論的影響。這兩個革命所體現的都是一種主權在民的政治理論。這種理論的出現，使得政權的合法性的基礎產生了根本上的改變。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政權的合法性是由神意及繼承所賦予的。前者就是有名的君權神授說。民主政治的理論則指出，政府的權力及權利來自被治者的同意。因此，人民的意志才是構成政府合法性的根據。不僅如此，政府實際上是由人民或他們的代表所組成。這也就等於說，民主政體下人民是自治的。在君主專制的體制下，國家即等同於統治者；在民主政體下，國家不再等同於統治者，而是等同於人民。人民有自治權所表示的是，在一個國家內，人們有權參與決定跟自己有關的政治事務。因此，在談自治權時，主要是講一個國家中的人民就與自己本身有關的政治事務所擁有的權利。

自治權事實上是等於民主國家中人們所具有的參政的權利。這種自治權當然與民主政治是同一個東西。

有關民族自決權的辯論，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出的十四點之後所引起的。接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亞、非各國的非殖民地化運動時代，這個問題又再度引起了辯論。這種權利與自治權利的不同處是，自治權是指一個國家之內的每一個公民都有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政府的權利；而自決權所指的則是一個民族在作為一個團體時，他們有權利決定自己是否要在政治

上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很顯然的，從民族自決這個運動的歷史來看，是由於有些民族在政治上受到別的民族或國家的統治，而成為該國家的殖民地，才會引發起這種運動。因此，民族自決的運動是一個民族想要脫離其他民族的統治的運動。從這裏可以推出，民族自決權是一種相對於統治他們的其他民族才會發生的權利。如果一個民族是由自己統治自己，則對他們而言，就沒有爭取民族自決的問題。一個民族，如果是由自己統治自己，即使它所實行的是獨裁專制的政體，該國的人民也不能用民族自決權作為理據來改變或推翻那種政體。因為民族自決權所指的並不是一個國家的人民有權參與該國政府的政治事務的權利。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自決權與自治權有兩點主要的不同：

如果一個民族是由自己統治自己，則對他們而言，就沒有爭取民族自決的問題。

(1) 民族自決權是一種相對於其他民族而言，每一個民族都有自己決定是否建立起一個國家的權利。因此，它的性質是在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上每個民族所擁有的一種權利。只有當兩個民族具有某種關係時，民族自決權的問題才會發生。自治權則不同。在談論自治權時，我們完全無須牽涉到其他的民族或國家。這是一個國家內部的問題，它所指的是一個國家的人民有權利參與該國的政治事務。即使這個國家完全孤立於世界其他國家而存在，自治權的問題還是會發生，如果這個國家所實行的是獨裁專制的政體，則該國人民的自治權還沒有獲得體現。

(2) 這二種權利第二個不同的地方是，民族自決權是一種集體的權利，而自治權則是一種個人的權利。是否所有團體名詞(group term)都可以被化約為個體名詞(individual term)，是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整體主義者與個體主義者對這個問題的爭辯極為複雜，我這裏不打算討論。但是，民族自決的權利很顯然只能是一個團體的權利。因為這個權利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國家，而一個個體是不可能建立一個國家的。因此，民族自決權作為一種權利，只有在一群人成為一個團體之後才能夠具有。自治權則不同，它是每個人作為一個國家組成的一分子所具有的權利。這個權利所指的是，每個人都有參與他的國家政治事務的權利。因此，這是一種個人的權利。

民族自決權是一種集體的權利，而自治權則是一種個人的權利。

我之所以對這兩種權利作這樣詳細的區分，主要是由於有些人以為它們是相同的東西。把它們視為相同的東西所引起的後果之一是，有些只能用來作為自治權的理據的東西，被用來作為自決權的理據。例如人權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就認為民族自決權是特別重要的，因為「它的實現是對個人人權的有效保證及遵循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②。

究竟民族有沒有自決權？如果有的話，它的根據究竟何在？如果沒有的話，為甚麼？

權利是現代政治哲學中最基本也是最難的概念之一。說它是最基本的概念的意思是，現代政治理論中的一些重要的成分，像民主、平等及公正等，最後都要追溯到權利這個概念去。說它是最難的意思則是指，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討論權利的理論曾經斷言人是擁有某項自然權利的^③。政客們可以把人權叫得漫天地響，但哲學家所要提出的卻是理性的論證。因此，對於人究竟有沒有任何自然權利這個問題，我所採取的是一個實用主義的立場。這個立場是：我們不去嘗試證明或否認人有沒有任何自然權利，而只問，如果我們接受人是有所

些自然權利的話，它會帶來甚麼結果？如果不接受人有任何自然權利的話，它會帶來甚麼後果？對兩者所帶來的後果作一個比較，我們才決定接受那種帶來比較好的後果的理論。就這個實用主義的立場出發，大家似乎都會同意接受人是有某些自然權利的理論所帶來的後果要來得比較好。

民族自決權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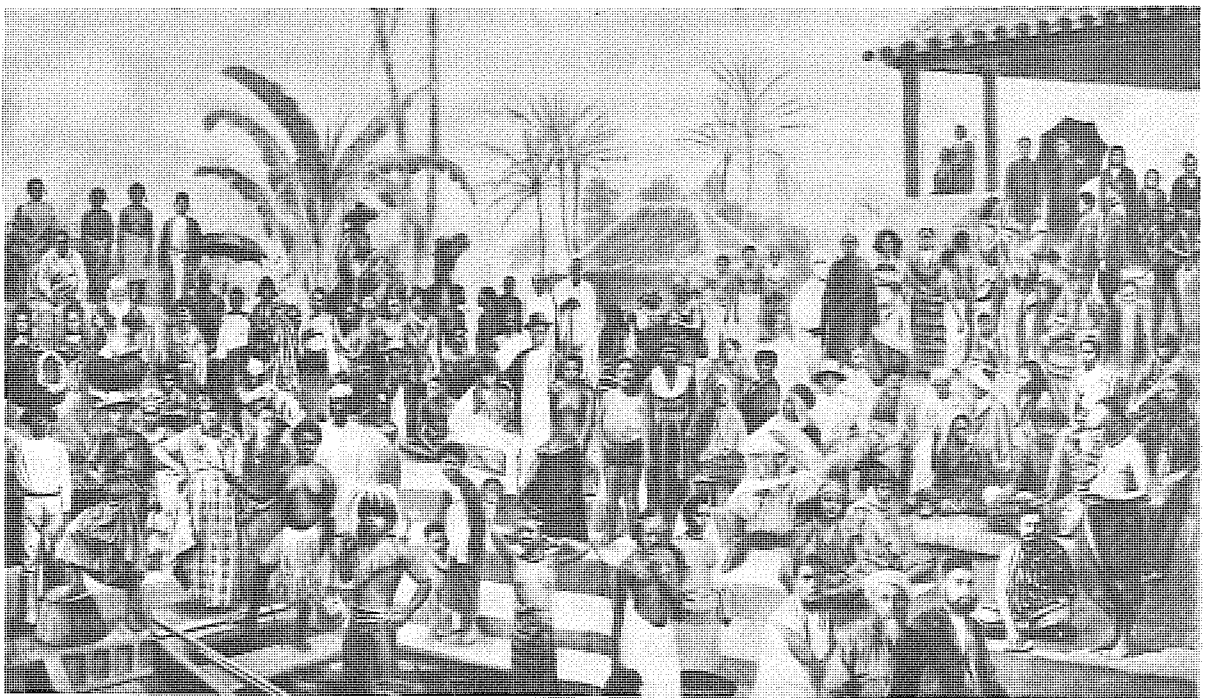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接受自然權利這種理論，那麼一個民族是否有自決權呢？如果有話，我們能夠提出些甚麼理據？

上面對於自治權與自決權所作的區分，使得我們可以指出想從政治參與權或言論自由權等導出自決權是一項行不通的嘗試。如果不能用上述那些自由主義者所提的權利作為民族自決權的基礎，那麼我們可以用甚麼作為它的基礎？我想民族自決權的最適當的基礎是人對於自己的文化的認同權。所謂文化權所指的是每個人或每個民族有權利擁有一個公共的領域，這個公共的領域是他們的文化的一個載體。而屬於該文化中的人，可以在這個公共領域中實現及完成自己的價值、理想及人生計劃等。

為甚麼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有這種文化的權利呢？生活在自己的文化中是一個人實現及完成他的認同極為重要甚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個被移植到不是自己文化中去生活的人，在許多方面無法充分表現自己。例如，他不能說他自己的語言，而必須說一種對他來說是外國語的話。這樣，他能夠自我表達的程度就受到了限制。他也可能無法有一個公共的領域來實踐他的宗教信仰，這對於他的價值系統可能構成一個很大的傷害。一個身處在自己文化中的人則沒有

對於人究竟有沒有任何自然權利這個問題，我所採取的是一個實用主義的立場：接受那種帶來比較好的後果的理論。

多元民族的社會所帶來的壞處可能比好處多。



上述這些問題。他從他的文化中建立起自己的價值觀及人生理想，而在他自己的文化中，他才有可能充分地體現及完成這種價值。因此，我們如果承認有實現自己認同的權利，而同時，最可能實現自己認同的場所是由自己的文化所組成的社群的話，我們就必須承認，一個民族有權利維持自己的文化，因為根據我們前面的分析，區分民族的客觀因素就是文化與傳統。

文化多元主義的困境

但是有些人會指出，即使我們同意每個人有實現及完成自己的認同這種權利，同時要達到這個目的，各民族應該有權利保持它的文化，但這並不一定會引導到民族自決的權利。也就是說，這並不一定就證明該民族有建立一個獨立國家的權利^④。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在這種社會中，不同民族文化在公共的領域中，都可以佔一席之地。那麼，個人的認同權及民族的文化權並不一定必須由建立一個國家才能得以實現。

文化權所指的是每個人或每個民族有權利擁有一個公共的領域，這個公共的領域是他們的文化的一個載體。而屬於該文化中的人，可以在這個公共領域中實現及完成自己的價值、理想及人生計劃等。

對於上述這種講法，我願意提出兩點來說明為甚麼民族的多元主義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安排。Gellner指出，在較小、較簡單及較「原始」的社會中，社會人類學家所說的結構(structure)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一個人在一個村莊中生為某人的兒子及某人的姪兒，可能就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決定了他的人生中相當大的部分。現代社會則是一個流動性(mobility)很大的社會，在這種社會中，結構對人的決定性變得越來越小。由於流動性大，一個人常常會進入一個陌生人的社會。而只有結構很鬆散的社會才能允許常常有陌生人的闖入。這時候，人與人之間組成關係的是文化因素。因此，Gellner說：「在現代社會中，文化不再是那樣地去凸顯結構；而是，它取代了結構。」^⑤一個由彼此陌生的人所組成的社會，唯有依靠共同的文化，大家彼此之間才能溝通。一個美國密西根州的人搬到加州去住時，不會經驗到甚麼困難，因為美國社會是一個現代化的社會，而這兩州的人所擁有的文化沒有太大的差異。大家說共同的語言，看同樣的體育節目，有共同的娛樂項目。

由於現代社會中，文化取代了結構，一個人如果生活在不是自己文化的社群中，他就會是一個純粹的陌生人，無法與別人溝通。在這種情形下，他就無法實現自我，或者是很難做到這點。這是許多移民所經驗到的痛苦。如果一個民族與另一個具有不同文化的民族共處在一個國家裏，他們彼此之間的溝通也就變得很困難，或者甚至完全無法溝通。但是在一個以文化為主要支持物的社會中，溝通是一個構成社群最根本的條件。兩個不同文化的人，講不同的語言，彼此之間要溝通都變得不可能，如何還能構成一個真正的社群呢？在美國、加拿大這種民族多元文化的社會中所造成的普遍現象就變為每個民族各自構成自足的團體，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變得極為疏淡，甚至到了敵視及仇恨的地步。我想這是提倡文化多元主義很容易引致的一個後果。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讓各個民族獨立建國可能是較好的一個選擇，因為，多元民族的社會所帶來的壞處比好處可能要多得多。美國人以前所提倡的是熔爐(melting pot)

的理論。這個理論主張不同的民族到美國後都熔入美國這個民族中，而建立起一個新的共同的文化。但最近許多少數民族則主張多元主義。我想這種主張所會帶來的後果是，社會被分割為許多彼此之間沒有溝通的民族團體，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我看不出來這種多元主義對該社會的人會帶來些甚麼好處。歷史學家Arthur Schlesinger最近在*Time*雜誌上談這個問題的時候說：「美國的意義不是去保留那些老的文化，而是去造就出一個新的美國文化。」^⑥在以文化取代結構的現代社會中，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

最近許多少數民族主張多元主義。我想這種主張所會帶來的後果是，社會被分割為許多彼此之間沒有溝通的民族團體，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我看不出來這種多元主義對該社會的人會帶來些甚麼好處。

註釋

- ① 由於我手邊沒有這份宣言的中文文本，這個中文是由我自己從英文翻譯的。
- ② P. Thornberry: "'Is There a Phoenix in the Ashes?' International Law and Minority Right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5. 這段話摘自Yael Tamir的"The Right an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Social Research*, vol. 58, No. 3 (1991), p. 584.
- ③ 當代談自然權利最有名的是一些自由主義者，如H.L. A. Hart, Ronald Dworkin, John Rawls及Robert Nozick。Hart在"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一文中提出了一個假然的論旨。他說，如果有任何道德權利的話，則所有人都有平等的自由權(the equal right of all men to be free)。這是一個假然的論旨，因為它並沒有肯定人有任何自然權利，它只是說如果人們有任何道德權利的話，則他們有上述那項權利。同樣的，Dworkin指出人們有受到政府平等的關注與尊重的權利(the right to 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但Dworkin指出，這是一個設準(postulate)而已。也就是說，它是無法被證明的。Nozick與Rawls也都沒有嘗試，而只是假設人有一些自然權利。最有趣的是，美國獨立宣言中所說的人的那些自然權利，即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的權利，乃是不證自明的。當一個人說一個命題是不證自明的時候，這所表示的就是他無法對它提出證明。Hart的文章見*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4 (1955)；Dworkin的理論則見他的*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有關Rawls及Nozick則分別參考前者的*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及後者的*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 ④ 在②中所引的Tamir的文章就提出這種看法。見頁588-90。
- ⑤ Ernest Gellner: "Nationalism",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Weldenfeld and Nicolson, 1964), p. 155.
- ⑥ *Time*, July 8, 1991.

石元康 台灣大學學士及碩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高級講師。主要研究興趣為：倫理學、社會及政治哲學、歷史哲學及中國政治理論。著有《洛爾斯》一書，並曾發表〈自然權利、國家、與公正〉、〈二種道德觀——試論儒家倫理的形態〉及〈理性、傳統與相對主義——兼論我們當前該如何從事中國哲學〉等論文。